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 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市场环境…………………3

第三章　政务服务…………………13

第四章　法治保障…………………19

第五章　人文环境…………………25

第六章　监督保障…………………27

第七章　附则………………………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营商环境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基本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以经营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优质惠企便民服务，持续打造“盐诚办”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组织领导）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营商环境集成改革，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增强行政行为的公开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改革创新）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依法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集成化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在全市复制推广。

鼓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功能区在营商环境领域率先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第六条（容错免责） 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区域协同）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参与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以融入上海大都市圈为重点，促进区域内市场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合作协同，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市场准入） 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禁止制定市场准入前置审批事项、限制条件、管理要求、审批程序、行业禁入等政策。禁止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九条（公平竞争）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市场主体得到公平对待。

第十条（企业开办）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推进线下企业开办专区建设，推广线上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运用，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银行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性许可或者涉及金融的许可外，企业开办手续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简化市内跨区迁移程序，推广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服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不得对企业市内跨区迁移和变更住所地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十一条（证照审批改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清单管理制度；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外的事项，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经营；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深入推进“一址多照”审批模式改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并在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领域探索推行集群登记注册制。

深入推进“一照多址”审批模式改革，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内、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仅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深入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通过事项整合、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备案）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有关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和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效力内的单项许可证件。

第十二条（金融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市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推广应用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提高融资便利度，提升平台对接成功率。

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开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保险、绿色融资租赁、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健全银行和保险、担保机构合作机制，优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强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动双方按比例分担风险。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将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

第十三条（金融监管） 金融机构在服务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违规收费；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产品；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强制约定将企业部分贷款转为存款；在市场主体提供符合要求的贷款担保措施外，强制要求提供附加担保；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十四条（土地供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产业用地储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等关联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应当依法利用低效用地，通过建设高标准厂房等方式，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依法改造开发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五条（人力资源）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推动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外籍人才在盐城工作便利服务措施，落实外籍人士来华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外籍人士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办理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服务和转化运用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进行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开展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精品版权培育。

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仲裁保护、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加快建设中国（盐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和维权援助机制，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机制。

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支持有关部门、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开展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维权援助、信息咨询等知识产权服务。

第十七条（政府履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背市场主体真实意愿延长付款期限。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构建全市统一开放、运行高效、资源共享、规则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优化交易规则、流程、服务和监管，降低交易成本。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不得设定与业务能力无关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不合理条件；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要求潜在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异议、质疑和投诉机制，依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依法依规、按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异议、质疑和投诉，线上线下同时公示相应处理结果，建立完备的异议、质疑和投诉处理台账及档案。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或者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企业纾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举措，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助企纾困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二十条（惠企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发挥“盐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统一汇聚、精准推送全市各类惠企政策，集中受理政策兑现申报事项。

优化涉企专项资金直达快享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

鼓励市场主体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零碳园区建设、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多报合一）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提交。

第二十二条（降本减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应当将收费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涉批中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据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盐城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便于市场主体选择。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协会商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制定和推广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会员提供市场拓展、纠纷处理、权益保护、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企业注销）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高效、便利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明确退出条件、标准、程序，依托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分类处置、同步受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企业歇业） 建立歇业信息互通机制，市场主体依照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的，歇业登记机关与税务、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歇业信息共享，完善歇业管理措施。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歇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破产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完善公职管理人制度，简化破产流程。

破产重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税务部门依法减免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政务服务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行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同一办理标准，线上线下同一服务标准。

实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域通办和就近可办，推行智慧政务服务，探索推行行政审批超时默认制，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通过评价器、手机短信、评价二维码、小程序等方式，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提高办事人政务服务满意度。

第二十九条（规范线下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受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除外。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统一受理、分类处置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配备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等自助设备，在有条件的银行网点、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场所设置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第三十条（规范线上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一条（政务服务清单） 政务服务全部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办结时限、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二条（数据共享）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监管，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责任清单共享开放数据，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重复填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上下级机构之间应当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确保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不得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编造。

第三十三条（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类材料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全面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在开办企业、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对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更新、注销。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政府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中的依据和凭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减证便民） 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按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除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职责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明确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制作承诺书格式文本，记录履约践诺情况，并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

第三十五条（市政公用报装）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电、气、热、网、讯供应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收费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实行市政公用业务报装网上办理，并提供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鼓励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广播电视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区域评估） 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资源、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和水资源论证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评估费用由省级以上开发区或其他区域管理机构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相关承诺后，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对列入省市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在不影响安全环保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在审批流程中探索容缺后补机制，政务服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三十八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 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根据施工图审查改革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实行免审承诺制。对已经作出施工图免审承诺的项目，不需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过部门协同实现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探索实施单独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三十九条（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优化不动产登 记办理流程和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强与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协作，实施市场主体间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等加强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电、供水、供气等事项联动办理，提供不动产在线查询、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经抵押双方确认的抵押借款合同表可以作为抵押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动产自然状况与权利限制信息、宗地图、地籍图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条（纳税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

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一条（跨境贸易便利化）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有关单证，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定期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及口岸作业时限，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公开。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二条（市场主体保护）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四十三条（科学决策）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前款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

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不少于三十天的适应期，影响国家安全和损害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监管清单）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监管事项清单，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互联网+监管） 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行“互联网+监管”，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四十六条（信用监管）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各领域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程序等，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履责，修复信用。

第四十七条（执法协同）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完善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移送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衔接。

实施“综合查一次”改革，编制“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完善盐城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功能，提高联合执法效能；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第四十八条（柔性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综合运用意见建议、提示提醒、劝导警示等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施有关监管规则，预留行业发展空间，引导健康规范发展，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本行业执法实际，制定和完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统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慎用行政强制） 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

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时，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采取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履行报批手续，并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需要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应当依法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合规指导） 推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和工作指引，明确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帮助企业做好风险防范；企业行政合规指导遵循企业自愿原则，行政机关可以主动实施行政指导服务，也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实施行政指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以企业合规管理为核心的违法犯罪预防机制，充分利用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刑事风险提示函和检察建议等，督促企业改进风险内控制度，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有关部门在办理涉案企业违法案件时，可以指导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自愿作出合规承诺、开展合规整改，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纠纷化解）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商业纠纷解决能力建设，完善和解、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裁衔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五十三条（法律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均等、高效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韩（盐城）法律服务产业园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第五十四条（诉讼服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商事案件诉讼指引、审判事务、诉讼监督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水平。

第五十五条（审判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公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的权益影响。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五十六条（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 持续推进“海盐文化”建设，传承盐商文化，践行盐商理念，扩大盐城企业家日影响，激发和弘扬新时代探路、开放、创新、图强的盐城企业家精神，发挥文化软实力在亲商、安商、富商等方面的聚能作用。

第五十七条（城市创建） 城市主题活动创建应当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让市场主体在城市主题活动创建工作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第五十八条（为企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叫不到 办事周到”的原则，深化市、县、镇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完善政务服务专员机制，拓展“盐商服务卡”功能，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优质服务。

第五十九条（公共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和托幼等机构，完善就业创业指导、配偶随迁安置、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一揽子政策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十条（居住保障）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统筹考虑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房保障项目的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帮助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缓解住房困难。

第六十一条（园区配套） 鼓励在开发园区内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备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

第六十二条（激励表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优秀市场主体经营者予以褒扬激励。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优秀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劳动者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创新创业、爱岗敬业的舆论环境。

鼓励新闻媒体加强对优秀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劳动者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创新创业、爱岗敬业的舆论氛围。

第六十三条（政商关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渠道政企沟通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协商、听证制度，主动听取市场主体的建议和诉求，依法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调整优化有关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六十四条（社会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依法处置涉及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的虚假和侵权信息。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经营者、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数据部门应当深化“一企来”服务专区和企业服务热线建设，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席。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答复投诉举报人，并为其保密。

鼓励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予以报道。报道应当真实、客观。

第六十五条（人大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并探索区域协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六条（监察监督）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优化“益企廉”监督一点通举报平台，通报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严肃查处履职不到位、解决群众诉求不作为与慢作为、政商交往亲清不分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考核问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褒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问责。

第六十八条（信用记录） 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的适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参照本条例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第七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